

泽普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8日，泽普县水管总站召开了“泽普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泽普县水管总站）、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等相关验收规定，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境管理部门审批决定，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泽普县古勒巴格乡9村、10村，改建渠道共6条，佰什干渠起始点坐标 $E77^{\circ}18'25.22''$ ， $N38^{\circ}09'49.81''$ ，终点坐标 $E77^{\circ}19'30.42''$ ， $N38^{\circ}10'25.81''$ ；9村4组支渠起始点坐标 $E77^{\circ}25'16.69''$ ， $N38^{\circ}11'33.87''$ ，终点坐标 $E77^{\circ}26'19.34''$ ， $N38^{\circ}11'29.31''$ ；9村5组支渠起始点坐标 $E77^{\circ}25'05.29''$ ， $N38^{\circ}11'12.10''$ ，终点坐标 $E77^{\circ}25'38.93''$ ， $N38^{\circ}11'11.79''$ ；9村萨克达克支渠起始点坐标 $E77^{\circ}25'21.12''$ ， $N38^{\circ}11'30.04''$ ，终点坐标 $E77^{\circ}25'49.27''$ ， $N38^{\circ}11'28.73''$ ；9村7、8组支渠起始点坐标

E77°25'03.29" , N38°11'40.32" , 终点坐标 E77°25'17.66" , N38°12'05.33" ; 10 村 3 组支渠起始点坐标 E77°26'04.41" , N38°12'11.34" , 终点坐标 E77°25'41.55" , N38°12'37.53" 。

本次改建内容为：改建渠道共 6 条，总计防渗长度为 8.28km，灌溉面积 14.04 万亩，共有配套渠系建筑物 92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24 座，分水闸 41 座，农桥 25 座，渡槽 2 座。各渠道均从下东岸干渠末端阿其玛闸引水，佰什干渠设计流量为 $8\text{m}^3/\text{s}$ ，属于中型 4 级，其余渠道设计流量为 $0.3\sim 0.4\text{m}^3/\text{s}$ ，规模为小型，渠道及建筑物级别为 5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 28 日，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泽普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28 日，原喀什地区环境保护局以“喀地环评字[2018]130 号”文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开工建设，2019 年 11 月 15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3.69%。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环评及批复文件确定的工程内容及生态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通过调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制定了施工管理制度，严格限制施工扰动范围，在施工场地标明施工活动区，并在附近标桩划界，禁止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渠道开挖、回填过程中将表层腐殖土和表层植被剥离，作为绿化覆土；同时加强施工期间的宣传教育工作，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施工临时弃渣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对表面采取防尘网遮盖；缩短临时弃土、弃渣的堆置时间，及时回填平整；建设单位合理安排车辆运行路线及规范设备操作，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声、隔声装置，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依托农户旱厕排污。

(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临时占地已经进行了平整恢复，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弃土方已全部回用于施工结束后场区平整；项目投运前向渠道沿线的居民做了渠系建筑物保护的有关宣传，严禁居民向渠道中倾倒垃圾、废物、废水等。

四、环境影响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保要求，施工期临时营地、工业场地等均在施工结束后进行了撤场清理，并对临时占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施工期弃土、弃渣集中收集后进行妥善处理；项目占地均在

规划范围内，不存在对区域外土地的占用，未对现有农业生产造成影响；工程建设完工后，通过逐步对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其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正逐步消失，项目实施提高了当地水资源利用效率，促进了当地农业发展。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泽普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完工后，施工迹地已全部恢复，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在现场验收期间已得到一定恢复，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继续做好渠道两侧绿化林带的种植、管理和维护工作。

验收组组长： 玉素甫卡地尔·努尔买买提

验收组成员：

杨永虎 陈四波 姜明 王创

泽普县水管总站

2020年11月18日

泽普县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0年11月18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电话	签名
组长	玉素甫卡地尔·努尔买买提	泽普县水利局	防洪抗旱保障中心主任	653124197607084610	13779735632	玉素甫卡地尔·努尔买买提
成员	李万刚	新疆水利学校教务保障中心	主任	65232519810219605	18599122666	李万刚
	杨永亮	新疆水利学校	主任	652327197909014115	13999287638	杨永亮
	陈四福	新疆农垦科学院环境研究所	主任	65232519805290418	13699363373	陈四福
	王创	新疆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室	62052319900616139x	18199895205	王创

